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十七次（三／一零至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主席)
蔡成火議員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朱德榮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耀星議員, SBS, JP
陶桂英議員,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古揚邦先生
周松東先生
邱錦平先生, MH
梁月明女士
黃美賢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陳啓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尹潤明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 (荃灣) 2 教育局
馮維美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策劃及統籌) (荃灣及葵青) 社會福利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蔡菲玉女士 (秘書) 行政主任 / 區議會 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萬美蘭女士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代表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林發耿議員

會議內容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並恭賀陳耀星議員獲頒銀紫荊星章及陶桂英議員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十五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活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1/10-11 號文件)

5.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兼任活動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6.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是小組成員，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鍾偉平議員為代主席。

7. 代主席批准已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8.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業餘文藝表演	八度空間歌舞團	24.10.2010	10,000
(2)	歌聲舞影荃城動	雲海藝術團	30.1.2011	38,120

V 第 4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2/10-11 號文件)

9. 秘書介紹文件。邱錦平先生及古揚邦先生分別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

“體聯會”)主席及副主席。陳偉明議員申報為體聯會委員。

10. 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利益。鍾偉平議員申報為體聯會副會長。

11.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按：黃偉傑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

12. 委員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舉行日期	*批核款額(元)
(1) 荃城舞出繽紛體育舞蹈公開賽	12.12.2010	65,447
(2)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購買／訂製荃灣區代表隊出賽運動服	28.2.2011	80,030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十五分至四時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13. 應鍾偉平議員的要求，主席批准已申報利益的鍾偉平議員和邱錦平先生補充如下：

- (1) 舉辦上述兩項活動，目的分別是在區內推廣體育舞蹈，以及響應第三屆全港運動會，活動性質有別於其他地區團體舉辦的活動。因此，請審核小組審批有關申請時酌情處理；
- (2) 預留撥款團體的撥款申請經審核小組審批後，由於申請撥款額不獲全數批撥，申請團體須邀請地區人士贊助或自行承擔活動的部分開支，會對申請團體構成壓力；以及
- (3) 預留撥款團體可自行分配該年度的預留撥款，以舉辦不同的活動。審核小組不應以批核其他地區團體撥款申請的標準，來審批預留撥款團體遞交的撥款申請。

(按：鄒秉恬議員及梁月明女士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席，陳耀星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到席，黃家華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席。

項目(1)的款項在“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撥款項目下撥出，而項目(2)的款項在“支持參與全港運動會”撥款項目下撥出。)

14. 主席表示，為加強監察區議會撥款的使用，預留撥款團體遞交的撥款申請經委員會原則上通過後，須交由委員會轄下審核小組決定實際撥款額和撥款項目。審核小組會因應個別活動的情況審批申請，若個別支出項目的申請款額比其他同類型活動的為高，申請團體應在申請表格及在審核小組會議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以便審核小組考慮及審批。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3/10-11 號文件)

15. 秘書介紹文件。
16. 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17.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中樂演奏會	22.1.2011	15,500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十五分至四時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 第 6 項議程：本區團體推動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4/10-11 號文件)

18. 秘書介紹文件。
19.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兩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26,312.5 元。
20. 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1. 委員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中心卡拉 OK 比賽晚會	荃灣中心聯誼會	23.10.2010	11,947.50
(2) “舞”朋同聚迎聖誕	荃灣康樂會	19.12.2010	8,388.50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十五分至四時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I 第 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撥款資助團體的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22. 許昭暉議員報告，小組與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合辦的“青少年粵劇訓練班”，已於七月十四日開始，並會於十二月十八日結束。部分學員會在活動工作小組舉辦的綜合晚會表演粵劇折子戲。

(B) 活動工作小組

23. 主席報告，小組於八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通過與八度空間歌舞團於十月二十四日在荃灣大會堂文娛廳合辦“荃灣業餘文藝表演”，預算開支為 10,000 元；另與雲海藝術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合辦“歌聲舞影荃城動”，預算開支為 38,120 元。此外，“普及體育推廣計劃—系列一”已於八月二十九日順利完成。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24. 萬美蘭女士報告，文康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中樂演奏會”，由圓玄中樂團及該會中樂班學員演出，以推動區內中樂文化藝術的發展。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獲資助團體）

25.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將於十二月十二日在荃景圍體育館舉辦“荃城舞出繽紛體育舞蹈公開賽”，鼓勵區內居民參與體育競技活動，增加居民對體育舞蹈的認識，預計參加人數為 1500 人。

(E) 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26. 陶桂英議員報告，第二十四屆荃灣藝術節已於八月一日圓滿結束，期間共舉辦 21 項節目，市民反應踴躍，場面熱鬧。大會邀請了署理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太平紳士為“第二十四屆荃灣藝術節閉幕禮暨兩岸四地青年音樂大匯演”擔任主禮嘉賓。參與交流營及大匯演的兩岸四地學生對於能與任賢齊先生合奏演出感到興奮，觀眾反應亦十分熱烈。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27.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會將派隊參加香港足球總會主辦的丙組地區賽事，賽事採取雙循環賽制，本年度共有 11 支球隊參賽。足球會聘請了姚基斯先生及朱國權先生為球隊教練，今年的目標是爭取前四名。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28. 委員備悉下列四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止財政報告（文體第 25/10-11 號文件）；
- (2) 節目評估報告（文體第 26/10-11 號文件）；
- (3)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批核的旅行撥款（文體第 27/10-11 號文件）；以及
- (4)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至九月一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文體第 28/10-11 號文件）。

2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十月二十七日。

X 會議結束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十一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